陕西省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C2026026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乙方（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乙方（成员单位）：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单位）：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8月 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C2026026，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1 服务内容：

（1）完成宝鸡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全域及西安市、咸阳市部分区域约4153幅优于1米分辨率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

（2）完成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要素更新生产；

（3）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4）完成项目生产所需辅助资料的收集、分析、梳理及最终成果汇总整理工作。

1.2 服务要求及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和本项目设计书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由中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检单位检验，并出具合格的质检报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大写金额肆佰玖拾捌万贰仟元；小写金额￥4,982,000元。

其中：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合同总金额1591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合同总金额1391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2 支付方式和要求

由甲方按进度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项目工作量完成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三、服务期限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11月30日前分批完成全部生产任务并提交成果，具体分批要求以采购人最终确定为准；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验收要求

5.1 **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次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乙方自身服务及技术规范，并按上述各项标准中最严格要求予以执行。

5.2 **验收组织**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履行服务义务。

7.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保密要求

8.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8.2 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8.3 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个月。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误期 1 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作为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14.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4.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开户行名称：中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407338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开户行名称：中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32073356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开户行名称：中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10322777905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成员单位）：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成员单位）：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251028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陕西省1：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X2026-06-29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2.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3.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4.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1) 完成约 1212 幅优于 1

米分辨率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针对上述 1212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要素更新生产；（3）针对上述 1212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4）完成项目生产所需辅助资料的收集、分析、梳理及最终成果汇总整理工作。

2.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1）完成约 1211 幅优于 1 米分辨率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针对上述 1211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要素更新生产；（3）针对上述 1211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3.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1）完成约 865 幅优于 1 米分辨率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针对上述 865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要素更新生产；（3）针对上述 865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4.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完成约 865 幅优于 1 米分辨率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数据生产；（2）针对上述 865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区域内交通、水系、居民地及设施等部分要素更新生产；（3）针对上述 865 幅影像覆盖区域，完成生产区域与相邻省份数据的接边和融合处理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序号	成员单位	工作量占比	图幅数（幅）	金额（万元）
1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31.935%	1212	159.1
2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27.921%	1211	139.1
3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20.072%	865	100
4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2%	865	100
	共计	100%	4153	498.2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1名称(公章)：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2名称(公章)：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3名称(公章)：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3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